

法規名稱：(廢)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（99.10.08 訂定）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三人，襄理市政。

第 4 條

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
第 5 條

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

- 一、秘書處。
- 二、民政局。
- 三、財政局。
- 四、教育局。
- 五、經濟發展局。
- 六、海洋局。
- 七、農業局。
- 八、觀光局。

- 九、都市發展局。
 - 十、工務局。
 - 十一、水利局。
 - 十二、社會局
 - 十三、勞工局。
 - 十四、警察局。
 - 十五、消防局。
 - 十六、衛生局。
 -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。
 - 十八、捷運工程局。
 - 十九、文化局。
 - 二十、交通局。
 - 二十一、法制局。
 - 二十二、兵役局。
 - 二十三、地政局。
 - 二十四、新聞局。
 - 二十五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 - 二十六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 - 二十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 - 二十八、主計處。
 - 二十九、人事處。
 - 三十、政風處。
- 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府必要時，得設所屬二級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府設空中大學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市長。
- 二、秘書長。
- 三、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。

第 12 條

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市長。
- 二、副市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。
- 四、副秘書長。
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
第 14 條

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
- 四、涉及各機關（構）共同關係事項。

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 15 條

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

本府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1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